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贵溪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铜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铜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铜型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3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9 月 29 日修订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年11月20日）；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
-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
- (2)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字[2019]69号，2019年10月8日）。

四 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 (2) 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仅限于“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贵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贵环管字[2019]69号《关于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水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50
		SS	≤400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SO ₂	0.40
		NO _x	0.12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GB12348-2008) 3类	3类	65dB (A) 55dB (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仅限于“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经济开发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10'3.85", 北纬 28° 15' 51.02"。

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南昌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 年 10 月 8 日, 贵溪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管字[2019]69 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进行建设, 2020 年 2 月建成竣工。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委托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结合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编制完成了《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贵溪经济开发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10'3.85", 北纬 28° 15' 51.02"。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工程建设内容：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租用江西世贸铜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总占地面积为 19573.9 平方米。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2-1，建设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产品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2-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1F，位于 10#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² ，包含机加工、包装、装配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依托，钢结构
	2 号车间	1F，位于 11#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包含机加工、包装、抛丸、切割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依托，钢结构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1F，位于 10#厂房、11#厂房，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钢结构
	办公楼	3F，包含食堂，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设中，未投入运营	依托，混砖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位于 11#厂房，建筑面积 7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钢结构
	产品仓库	1F，位于 11#厂房 10#厂房、11#厂房，建筑面积 813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气	由园区市政天然气管网统一提供	该地区暂未接通天然气管道	新建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园区雨水管网；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环保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工程	废气工程	抛丸粉尘：1套布袋除尘设施+1根15m排气筒	分别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3米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工程	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工程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10#厂房北部，占地面积约30m ² ）、危废暂存处（10#厂房北部，占地面积约10m ² ）等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表 2-2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率 kw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高速精密数控车床	3	10	10	台
2	液压半自动机床	1.75	6	6	台
3	数控机床	2.2	110	110	台
4	铣槽机	2.2	15	15	台
5	抛丸机	10	5	5	台
6	装配流水线	3	15	15	套
7	打孔机	0.5		15	台
8	表面抛光机	0.5	10	10	台
9	切割机	0.5	16	16	台
10	包装机	0.5	15	15	台
11	红冲压力机床		5	5	台
12	空压机	22	2	2	台
13	加热装置	/	5	5	台
14	拉拔机	/	5	5	台
15	压铸机	/	6	6	台
16	自动送料机	2.5	20	20	台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能源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1	铜材	6050	6000	t/a	外购加工好的铜棒
2	钢珠	0.5	0.5	t/a	外购
3	润滑油	1.5	1.0	m ³ /a	外购，桶装，180L/桶
4	配件	600	600	t/a	外购、主要为螺丝、塑料等部件
5	水	9000	4800	t/a	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6	电	300	200	万度/a	园区供电公司供电
7	天然气	15	0	万 m ³	该地区暂未接通天然气管道
8	柴油	/	10	t/a	用于冲压工序的加热装置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范围 (mm)	年产量(t/a)	备注
铜型材	DN15~100	6000	主要为智能流体设备；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零件；铜制阀门、管件、水表、泵；净水产品等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等	10	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等	5
2	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及排风扇等	40	布袋除尘设施、排风扇	15
3	固废	固废暂存处、委托处理费用、垃圾桶等	20	固废暂存处、委托处理费用、垃圾桶等	2
4	噪声	减震垫、隔声窗等	10	隔音	5
5	其他	防腐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20	防腐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8
总计		100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经济开发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0'3.85"，北纬28°15'51.02"。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见表2-6，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2。

表 2-6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阳光小区	645	21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470
	恒泽园	548	612	居住区	人群		NE	620
	贵溪市美的学校	794	655	学校	人群		NE	880
	叶家	1030	398	居住区	人群		E	700
	桃源居	1308	837	居住区	人群		NE	1230
	潜家岭	538	-372	居住区	人群		SE	540
	朱家	1650	-158	居住区	人群		SE	1100
	石泉	1362	-1153	居住区	人群		SE	1690
	感塘应家	217	-843	居住区	人群		S	530
	大星塘吴家	-190	-1100	居住区	人群		SW	620
	潜岭村	-854	-1614	居住区	人群		SE	500

	杨家新村	-843	-436	居住区	人群		SW	950
	青石桥	-1035	388	居住区	人群		NW	800
	白杨岭杨家	-1571	355	居住区	人群		NW	1380
	幸福小区	473	1083	居住区	人群		NW	2100
	樊家	752	1276	居住区	人群		NE	1040
	荷树垄汪家	110	1886	居住区	人群		NE	1290
水环境	罗塘河	/	/	河流	小河	地表水环境III类	SE	950
	信江	/	/	河流	大河		NE	2800
声环境	厂界周边 200m 范围					声环境 3 类区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较环评对比，因该地区未接通天然气管道，加热装置燃料由天然气变化为柴油；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变化不大。具体如下表：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C30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新建项目	铜型材制造（C3022）；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总占地面积为 19573.9 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为 19573.9 平方米	无	无变化
地点	江西省贵溪经济开发区	江西省贵溪经济开发区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1）切割 将外购铜棒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分解成一定大小的铜粒。 （2）冲压	（1）切割 将外购铜棒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分解成一定大小的铜粒。	因该地区未接通天然气管道，加热装置燃料由天	有变化

	<p>用加热装置（燃料：天然气）将切割后的铜棒加热至 700~800℃使其成软化状态，使用红冲压机床按照模具的规格挤压成铜阀门/铜管接头半成品，每台红冲压机床配套一台加热装置。</p> <p>（3）抛丸 冲压后的工件半成品冷却后送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表面处理，去除铜制品表面毛刺等。</p> <p>（4）机（精）加工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在机加工车间内使用自动送料机将抛丸后的工件送入高速精密数控车床、液压半自动机床、数控机床、铣槽机、打孔机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得到铜型材成品。</p> <p>（5）表面处理 加工后的工件需再次使用表面抛光机进行表面处理，去除铜制品表面毛刺等。</p> <p>（6）组装与试压 经过加工好的铜型材主体与外购的其他配套零部件组装得到产品，经过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p>	<p>（2）冲压 用加热装置（燃料：柴油）将切割后的铜棒加热至 700~800℃使其成软化状态，使用红冲压机床按照模具的规格挤压成铜阀门/铜管接头半成品，每台红冲压机床配套一台加热装置。</p> <p>（3）抛丸 冲压后的工件半成品冷却后送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表面处理，去除铜制品表面毛刺等。</p> <p>（4）机（精）加工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在机加工车间内使用自动送料机将抛丸后的工件送入高速精密数控车床、液压半自动机床、数控机床、铣槽机、打孔机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得到铜型材成品。</p> <p>（5）表面处理 加工后的工件需再次使用表面抛光机进行表面处理，去除铜制品表面毛刺等。</p> <p>（6）组装与试压 经过加工好的铜型材主体与外购的其他配套零部件组装得到产品，经过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p>	<p>然气变化为柴油。</p>	
<p>环保措施</p>	<p>废水</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建设了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p>	<p>无</p>	<p>无变化</p>

仅限于“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型材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废气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封闭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打磨加工区的保洁,定期对设备周边进行清扫,减少粉尘的积累,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烟尘通过通风口扩散至外界环境,经大气稀释扩散后,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加热燃烧废气通过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中未明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排油烟机引至烟道,并且通过烟道到达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3米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强制通风换气。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抛丸粉尘污染源未设置15米排气筒,且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有变化
噪声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抛丸机、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抛丸机、切割机等加工设备。通过合理布</p>	无	无变化

仅限于“江西宇帆程能部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特种材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p>选用低噪声设备或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设备、对设备及厂房进行基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及厂房进行基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的影响。</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铜边角料、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铜边角料、废钢珠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运送至10#厂房北部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出售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入库，定期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集中收集运送至厂区10#厂房北部的危险固废暂存处。废润滑油（HW08）采用专用塑料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润滑油包装桶（HW49）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定点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铜边角料、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废铜边角料、废钢珠、收集粉尘统一收集于厂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出售江西重山铜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布袋定期更换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HW08）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润滑油空桶（HW49）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无	无变化
<p>水平衡：</p> <p>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仅限于“江西宇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

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营。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铜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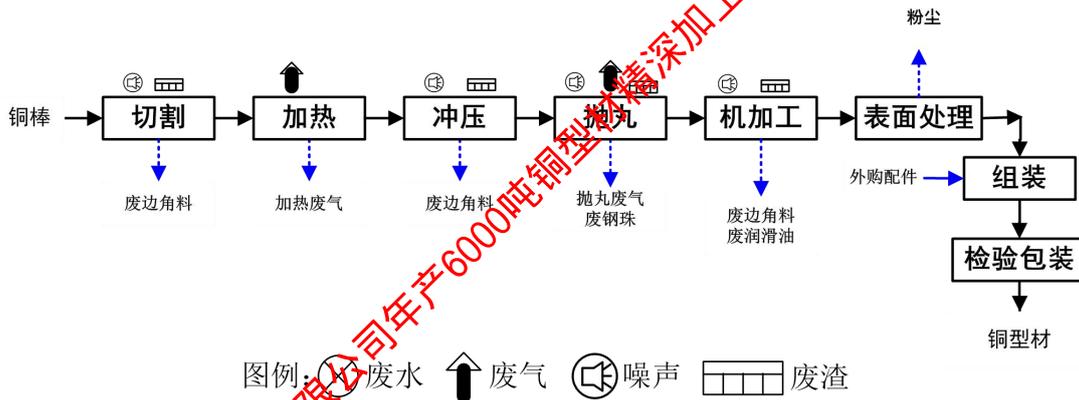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图

工艺说明:

(1) 切割

将外购铜棒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分解成一定大小的铜粒，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切割粉尘，因铜粉尘密度较大，基本沉降在切割机附近地面，清扫收集后和废边角料出售外卖。

(2) 冲压

用加热装置（燃料：柴油）将切割后的铜棒加热至 700~800℃使其成软化状态，使用红冲压机床按照模具的规格挤压成铜阀门/铜管接头半成品，每台红冲压机床配套一台加热装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及铜边角料。

(3) 抛丸

冲压后的工件半成品冷却后送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表面处理，去除铜制品表面毛刺等。

抛丸：在抛丸机中加入规定数量的工件，机器启动后，工件被滚筒带动，开始翻转。同时抛丸机高速抛出的弹丸形成的弹束，均匀地打击在工件表面上，从而达到清理的目的。抛出的弹丸及砂粒经橡胶履带上的小孔流入底部的钢板网过滤筛，经螺旋输送机送入提升机内，由提升机提到分离器中进行分离。粉尘由风机吸送到除尘器中过滤，清洁空气排入大气中，布袋上的灰尘经振打，落入除尘器底部的集尘箱中，定期清除，废钢珠由废料管流出。

(4) 机（精）加工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在机加工车间内使用自动送料机将抛丸后的工件送入高速精密数控车床、液压半自动机床、数控机床、铣槽机、打孔机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得到铜型材成品。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5) 表面处理

加工后的工件需再次使用表面抛光机进行表面处理，去除铜制品表面毛刺等。

表面抛光机：通过发动机带动磨盘转动，并和在磨盘上自转的工件产生摩擦，运用摩擦产生切削力，将工件表面凹凸不平的地方磨平，来达到抛光目的。抛丸后的产品进行表面抛光进一步去除产品表面毛刺。表面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抛光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

(6) 组装与试压

经过加工好的铜型材主体与外购的其他配套零部件组装得到产品，经过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抛丸机、切割机等加工设备。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铜边角料、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空桶（HW49）。

仅限于“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SS、CODcr、BOD ₅ 、氨氮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本项目运营期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总共设置了1个隔油池、1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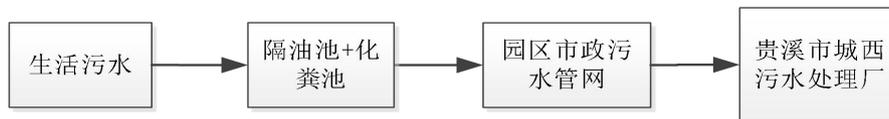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化粪池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生产 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封闭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打磨加工区的保洁，定期对设备周边进行清扫，减少粉尘的积累，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烟尘通过通风口扩散至外界环境，经大气稀释扩散后，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	抛丸粉尘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3米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强制通风换气
	加热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p>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加热燃烧废气通过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标准中未明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排油烟机引至烟道，并且通过烟道到达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	--	---	--

项目抛丸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2 项目抛丸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抛丸机、切割机等加工设备。

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3。

表 3-3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抛丸机、切割机等加工设备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抛丸机、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或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设备、对设备及厂房进行基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确保营运期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及厂房进行基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铜边角料、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见 3-4。

表 3-4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	铜型材生产过程、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铜边角料、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铜边角料、废钢珠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运送至 10#厂房北部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出售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入库,定期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集中收集运送至厂区 10#厂房北部的危险废物暂存处,废润滑油(HW08)采用专用塑料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润滑油包装桶(HW49)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铜边角料、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废铜边角料、废钢珠、收集粉尘统一分类收集于厂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江西重山铜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布袋定期更换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HW08)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润滑油空

		<p>的相关规定。定点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p>	<p>桶（HW49）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	--	---	--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



仅限于“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0 万元，于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租用江西世贸铜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总占地面积为 19573.9 平方米，拟建年产 6000 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和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创造一定数量的就业机会。

1、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要求。区域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以上；区域声环境现状总体水平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2、审批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溪市经济开发区，选址处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能推动城镇经济的快速发展，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

3、产业政策分析

经查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运营期环境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措施预处理后进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2) 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放筒达标排放。只要加强车间管理，保证车间通风排气，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切割机等设备，设备基本安放厂房内，除选用

低噪声设备以外，对设备科学合理布局，并经过减振、吸声、隔音处理，使源噪声强度降低。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运营产生的噪声达到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废钢珠、铜边角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集中运送至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出售利用。废润滑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润滑油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安全合理处置；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

5、环境保护要求与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加强“三废”防治工作，强化环境管理，制定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3)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根据国家环保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依法监督和管理。

(4) 做好员工的环保教育宣传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火灾防治，同时做好企业安全评估工作，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5) 实施清洁生产方案，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无公害原辅料，选用先进的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患于未然，积极创造条件。

(6) 以上评价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和规模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或者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总体布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投入使用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在采取严

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1.项目批复意见。该项目属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总体布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间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特别做好废气和固废防治工作，切实有效的合理好污染源，防止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鉴于公示期间无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于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租用江西世贸铜业有限公司10#、11#厂房和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总占地面积为19573.9平方米，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7° 10' 21.67"，北纬28° 15' 41.59"。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江西汉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贵溪永辉铜业有限公司、江西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贵溪飞翔铜业有限公司；西面为江西安姆特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重山铜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力达塑胶管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

项目主要设备有：高速精密数控车床10台、液压半自动机床6台、数控机床110台、铣槽机15台、抛丸机5台、装配流水线15套、打孔机15台、表面抛光机10台、切割机16台、包装机15台、红冲压力机床5台、空压机2台、加热装置5台、拉拔机1台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铜材、钢珠、润滑油、配件、水电、天然气等。

生产工艺流程：铜棒→切割→加热→冲压→抛丸→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检验包装→铜型材。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排水管网，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德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后进入导托渠，最终排入博阳河。

2、废气主要是有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粉尘采用封闭式输送皮带系统，混凝土生产区水泥筒库顶设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9.8%），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实施文明装卸，卸料过程减小卸料落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堆料场地采用加盖顶棚和三面围挡减少无组织粉尘；焊接废气加强制作车间通风，安装机械排风系统；加强绿化，平时加强厂区内的清扫工作，并且对厂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汽车尾气采用自然通风，空气稀释等措施；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不合格砂石、实验室混凝土块及剩余混凝土集中收集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外售综合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弃钢筋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为机械噪声：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隔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资概算须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单位在开展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1、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必须认真执

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4、日常环保监管。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要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检查工作。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建设了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信江（贵溪段）。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封闭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封闭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 米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加热

	<p>理后经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对打磨加工区的保洁，定期对设备周边进行清扫，减少粉尘的积累，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烟尘通过通风口扩散至外界环境。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加热燃烧废气通过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排油烟机引至烟道，并且通过烟道到达屋顶高空排放。</p>	<p>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经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打磨加工区的保洁，定期对设备周边进行清扫，减少粉尘的积累，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烟尘通过通风口扩散至外界环境，经大气稀释扩散后，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加热燃烧废气通过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标准中未明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排油烟机引至烟道，并且通过烟道到达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燃烧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强制通风换气。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噪声</p>	<p>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抛丸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或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设备、对设备及厂房进行基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确保营运期场界噪</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抛丸机、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或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设备、对设备及厂房进行基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确保营运期场界噪声达到《工</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抛丸机、切割机等加工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及厂房进行基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的影响。</p>

仅限于“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铜边角料、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危险废物包含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生活垃圾由办公区和装置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垃圾清运车进行清运。铜边角料、废钢珠和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集中运送至10#厂房北部的固废暂存处，出售利用；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集中运送至厂区10#厂房北部的危险固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润滑油包装桶集中收集，由原厂家回收。</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铜边角料、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铜边角料、废钢珠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运送至10#厂房北部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出售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入库，定期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4)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集中收集运送至厂区10#厂房北部的危险固废暂存处，废润滑油(HW08)采用专用塑料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润滑油包装桶(HW49)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定点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铜边角料、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废铜边角料、废钢珠、收集粉尘统一分类收集于厂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江西重山铜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布袋定期更换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HW08)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润滑油空桶(HW49)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卫生防护距离	<p>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1号生产车间周边50m范围和2号生产车间周边100m范围。</p>	<p>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号生产车间周边50m范围和2号生产车间周边100m范围，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p>	<p>根据现场踏勘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可知，本项目1号生产车间周边50m范围和2号生产车间周边100m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p>

仅限于“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铜型材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感项目。	感项目。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建成后COD、氨氮将并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具体以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为准。	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0.288t/a之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0.038/a之内。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COD _{Cr} 、NH ₃ -H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烟囱(排气筒)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建档。	废水排放口和噪声源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标识牌。

仅限于“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YTGT-YQ-0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150B YTGT-YQ-00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B5 YTGT-YQ-03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YTGT-YQ-031	0.001m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0.007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11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 (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仅限于“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在厂区内生活污水排口布设监测一个点位。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取样口	考核污水排放达标情况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图 6-1 废水监测布点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抛丸粉尘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 米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强制通风换气，均属于无组织排放源。由于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对厂区四周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6-2。监测布点见图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 G1、厂区下风向 G2、厂区下风向 G3、厂区下风向 G4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具体如下：

表 6-3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边界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 和夜间进行监测, 昼夜各两次
N2	项目南侧边界			
N3	项目西侧边界			
N4	项目北侧边界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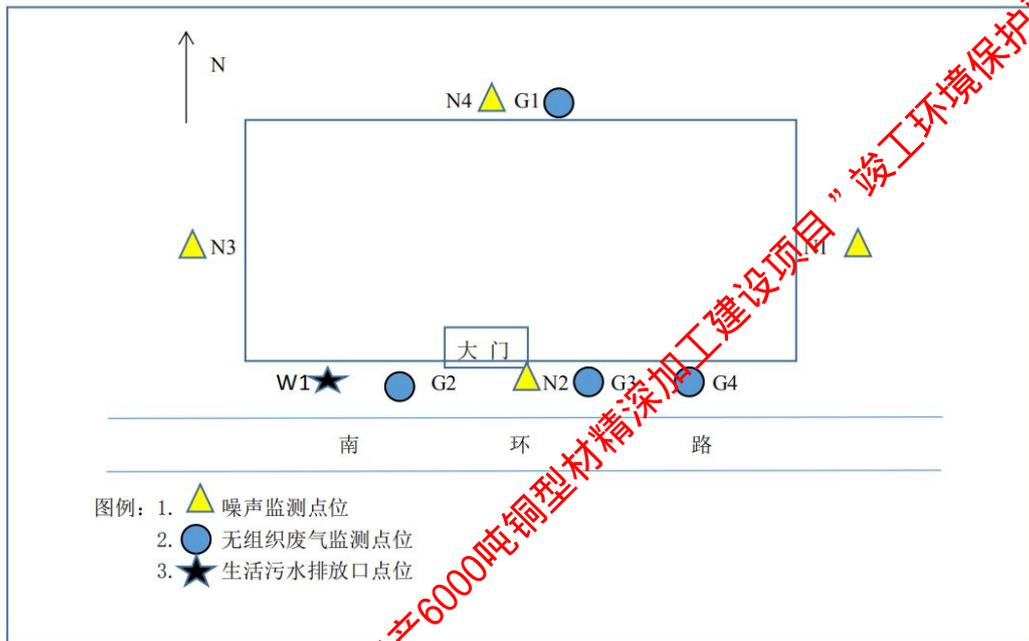


图6-2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0 年 8 月 3 日	铜型材	20	15	75
2020 年 8 月 4 日			16	80

具体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8 月 3 日	pH 值 (无量纲)	7.49	7.36	7.27	7.80	6~9
		化学需氧量	416	480	472	455	500
		生化需氧量	143	166	156	150	300
		SS	81	72	75	104	400
		氨氮	8.55	8.35	8.50	8.56	50
	8 月 4 日	pH 值 (无量纲)	7.30	7.18	7.35	7.44	6~9
		化学需氧量	433	473	492	485	500
		生化需氧量	146	150	170	160	300
		SS	105	87	102	76	400
		氨氮	8.62	8.62	8.65	8.38	50

由表 7-2 可知，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采样点	检测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	-----	----	------------------------	----

日期	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限值
8月3日	G1 厂区上风向	0.097	0.076	0.097	0.114	1.0
	G2 厂区下风向	0.154	0.057	0.078	0.095	
	G3 厂区下风向	0.078	0.096	0.076	0.077	
	G4 厂区下风向	0.076	0.097	0.096	0.077	
	G1 厂区上风向	0.032	0.035	0.039	0.036	0.40
	G2 厂区下风向	0.044	0.046	0.049	0.050	
	G3 厂区下风向	0.050	0.055	0.057	0.056	
	G4 厂区下风向	0.054	0.049	0.053	0.047	
	G1 厂区上风向	0.021	0.019	0.017	0.019	0.12
	G2 厂区下风向	0.026	0.031	0.034	0.024	
	G3 厂区下风向	0.018	0.017	0.025	0.021	
	G4 厂区下风向	0.031	0.025	0.025	0.025	
8月4日	G1 厂区上风向	0.058	0.076	0.098	0.078	1.0
	G2 厂区下风向	0.077	0.095	0.058	0.097	
	G3 厂区下风向	0.076	0.077	0.095	0.096	
	G4 厂区下风向	0.058	0.077	0.058	0.058	
	G1 厂区上风向	0.033	0.038	0.039	0.038	0.40
	G2 厂区下风向	0.045	0.048	0.050	0.053	
	G3 厂区下风向	0.051	0.053	0.056	0.054	
	G4 厂区下风向	0.053	0.054	0.053	0.048	
	G1 厂区上风向	0.015	0.019	0.025	0.020	0.12
	G2 厂区下风向	0.025	0.031	0.028	0.033	
	G3 厂区下风向	0.026	0.017	0.015	0.017	
	G4 厂区下风向	0.026	0.028	0.022	0.022	

由表 7-3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	达标情	监测值	执行标	达标情

			准	况		准	况
2020. 8.3	N1 项目东侧边界	53.7	65	达标	44.2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53.5	65	达标	43.5	55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53.2	65	达标	43.2	55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52.4	65	达标	43.1	55	达标
2020. 8.4	N1 项目东侧边界	53.5	65	达标	47.8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52.4	65	达标	43.9	55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52.6	65	达标	44.3	55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53.1	65	达标	44.2	55	达标

从表 7-4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铜边角料、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包装桶（HW49）。废铜边角料、废钢珠、收集粉尘统一分类收集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江西重山铜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布袋定期更换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HW08）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润滑油空桶（HW49）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按照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进行总量核算。

表7-5 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环评批复控制总量	计算结果	评价
CODcr	3840	0.288	0.230	合格
NH ₃ -N		0.038	0.031	合格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总量控制量核算过程如下：

$$\text{CODcr: } 3840 \times 60 \times 10^{-6} = 0.230 \text{t/a}$$

$$\text{NH}_3\text{-N: } 3840 \times 8 \times 10^{-6} = 0.031 \text{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南昌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宇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铜型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9 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管字[2019]6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 6 个隔油池、1 个化粪池，厂区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 米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加热燃烧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强制通风换气。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废铜边角料、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和润滑油空桶（HW49）。废铜边角料、废钢珠、收集粉尘统一分类收集于厂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江西重山铜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布袋定期更换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HW08）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润滑油空桶（HW49）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计算结果COD_{Cr}、NH₃-N 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可知，本项目 1 号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和 2 号生产车间周边 10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值，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四、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待食堂建好正式运营后，应进行跟踪监测。